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和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66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3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发行人和保障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9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鸿富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至2021年9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84倍。本次发行价格96.6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1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9月2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27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69,8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6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4,9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642.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1,347.9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鸿富瀚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鸿富瀚",股票代码为"301086",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7.84倍(截至2021年9月27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44,9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642.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1,347.9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在《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9月30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鸿富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至2021年9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84倍。本次发行价格96.6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1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9月2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27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69,8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6.6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4,9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642.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1,347.9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鸿富瀚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鸿富瀚",股票代码为"301086",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7.84倍(截至2021年9月27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44,9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642.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1,347.9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在《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9月30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鸿富瀚	指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9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1年9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8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947.SZ	恒铭达	28.64	0.5769	0.4184	49.64	68.45
300686.SZ	智动力	14.96	0.3954	0.3687	37.84	40.57
002635.SZ	安洁科技	13.14	0.6818	0.0971	19.27	135.32
300602.SZ	飞荣达	19.68	0.4125	0.2667	47.71	73.79
002600.SZ	领益智造	6.92	0.3207	0.2989	21.58	23.15
300951.SZ	博硕科技	84.13	2.0498	1.9940	41.04	42.19
300976.SZ	达瑞电子	87.68	2.2759	2.1443	38.53	40.89
平均值					36.52	60.62
剔除安洁科技后平均值					39.39	48.1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安洁科技因2020年盈利情况不佳、每股收益较低且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导致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96.6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19倍,不超过2021年9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27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比较情况

发行人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盈利情况、成长性和研发投入有关。

①)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①业务和产品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品牌	2020年收入(亿元)
恒铭达	主要为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	苹果以及少数小米、华为等	6.44
智动力	涵盖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等各领域功能的器件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等	23.22
安洁科技	主要为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苹果、联想、微软、NEST、华硕、索尼等	29.05
飞荣达	主要为电磁屏蔽类和导热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华为、中兴、诺基亚、微软、思科、联想、OPPO、VIVO等	29.29
领益智造	主要为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	苹果、华为、OPPO、VIVO等	281.43
博硕科技	主要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功能性器件,夹治具等	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类等消费电子产品	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等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及大众、奥迪等汽车品牌商	6.86
达瑞电子	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3C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	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等	9.59
鸿富瀚	主要为内部粘贴、防尘、绝缘等功能性器件以及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	6.5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领益智造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功能性器件业务种类较多,经营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两类产品,其中结构件毛利率普遍较低;发行人、恒铭达、智动力、博硕科技、达瑞电子交付的产品应用终端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测试、量产、配送和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客户目前为鹏鼎控股和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和富士康集团为PCB组件和消费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欧菲光、安费诺集团、立讯集团、正崴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商体系,并获得了苹果认证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通过与上述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厂商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在消费电子产品的FPC和触控模组两大组件相关的功能性器件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结合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更新及效率改进需求,发行人研发并推出了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视觉贴装机、智能自动组装线、精密激光切割机、高速精雕机等组装、贴合专业设备,用于功能性器件与其他电子元器件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服务于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需求。自动化设备业务具有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的特点,2020年发行人自动化装备业务收入为13,682.6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21.39%。可比上市公司中,博硕科技、达瑞电子也经营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业务,博硕科技自动化设备生产模式主要以OEM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达瑞电子自动化设备以3C装配设备为主,但相关收入规模较小,2020年其自动化设备收入为5,935.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6.1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断在消费电子行业进行延伸开发,已形成了"关键模切材料+核心自动化设备"联动的业务和产品协同优势,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组件供应商及制造服务商提供产品+工具的一揽子服务方案,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②盈利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A.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铭达	39.19%	49.93%	49.00%
智动力	21.87%	22.37%	19.22%
飞荣达	23.24%	29.75%	30.94%
安洁科技	22.43%	28.06%	31.28%
领益智造	22.23%	26.23%	25.97%
博硕科技	47.91%	43.18%	46.17%
达瑞电子	43.62%	47.97%	44.02%
平均值	31.50%	35.36%	35.23%
发行人	41.84%	41.54%	37.79%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但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终端客户存在差异

发行人直接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电子组件制造商,如富士康集团、鹏鼎集团、京东方集团等,并最终服务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公司终端客户中,苹果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对自身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客户体验要求严格,致力于通过创新产品系统设计、功能设计、外观设计、工业设计以提升用户体验,其产品定价较其他品牌相对较高,更加注重上游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产品的良品率、品质控制能力及批量供货能力,给予供应商相对较高的盈利空间。发行人多年来积极参与到苹果公司iPhone、iPad等产品的早期研发中,与终端品牌商、下游组件制造商和组装服务商共同商讨产品方案,提升用户体验,获得了较多苹果公司功能性器件项目,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接近于苹果公司供应商恒铭达毛利率水平。

b、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发行人同时经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业务,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自动化设备业务可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后续加工生产环节,两项业务相辅相成,使得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一体化服务,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发行人产品的附加价值。同时,自动化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客户差异、具体业务和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B.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飞荣达	7.07%	13.48%	12.52%
恒铭达	16.33%	28.35%	25.17%
智动力	6.15%	9.29%	1.05%
安洁科技	16.10%	-20.74%	15.33%
领益智造	8.06%	7.91%	-3.31%
博硕科技	24.98%	22.92%	23.83%
达瑞电子	22.29%	26.14%	23.13%
平均值	14.43%	12.48%	13.96%
发行人	20.18%	18.95%	13.82%

2018-2020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82%、18.95%和20.18%,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除2018年以外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C.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飞荣达	10.26%	26.27%	15.43%
恒铭达	8.50%	15.10%	25.93%
智动力	13.05%	18.79%	1.11%
安洁科技	7.21%	-10.41%	7.95%
领益智造	17.09%	17.49%	-6.90%
博硕科技	51.88%	51.32%	66.83%
达瑞电子	28.45%	46.03%	62.72%
平均值	19.49%	23.51%	24.72%
发行人	45.94%	46.13%	50.46%

2018-2020年,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46%、46.13%和45.94%,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毛利率、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方面普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③成长性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对比情况如下:

A.营业收入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飞荣达	292,933.86	261,527.08	132,576.28	12.01%	97.27%
恒铭达	64,362.37	58,492.10	50,065.03	10.04%	16.83%
智动力	232,201.23	174,252.48	65,092.83	33.26%	167.70%
安洁科技	290,530.98	313,613.60	355,425.90	-7.36%	-11.76%
领益智造	2,814,254.80	2,391,582.31	2,249,966.45	17.67%	6.29%
博硕科技	68,640.22	50,503.89	39,232.33	35.91%	28.73%
达瑞电子	95,947.98	86,678.46	60,706.37	10.69%	42.78%
平均值	666,747.27	580,174.07	551,079.21	16.03%	49.69%
发行人	65,069.66	44,480.13	34,612.59	46.29%	28.51%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2019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8.51%、46.29%,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9.69%、16.03%。2019年,飞荣达与智动力由于外部并购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安洁科技营业收入显著下滑,若剔除飞荣达、智动力、安洁科技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66%,低于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年,面对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不利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B.净利润

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增长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飞荣达	20,889.15	35,075.64	16,245.90	-40.45%	115.90%
恒铭达	10,503.37	16,582.18	12,600.90	-36.66%	31.60%
智动力	10,502.69	12,927.42	682.88	-18.76%	1793.08%
安洁科技	46,849.19	-65,003.30	54,749.35	-	-
领益智造	226,616.30	189,417.95	-67,989.64	19.64%	-
博硕科技	16,398.01	11,398.87	9,189.14	43.86%	24.05%
达瑞电子	21,390.17	22,661.88	14,041.70	-5.61%	61.39%
平均	50,449.84	31,865.81	5,645.75	-6.33%	405.20%
发行人	13,131.80	8,429.17	4,784.58	55.79%	76.17%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注:1、2018年领益智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19年安洁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故在计算平均值时剔除安洁科技、领益智造的影响;

2、利润增长率=(报告期本平/基期本平-1)×100%。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76.17%、55.79%,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405.20%、-6.33%。智动力由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其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若剔除智